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参会监事认真审阅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负责编制和审核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1日